

证券代码：603569
债券代码：11351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关联方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甫航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营公司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提供总额度分别为800万元、4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尚未向被担保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8月27日，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为了满足中甫航运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中甫航运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可以在中世国际的持股比例40%为限，向中甫航运的银行贷款授信提供共计1,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中世国际为上述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中甫航运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签署担保、反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工商信息及财务情况

1、公司名称: 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6日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188号A1237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松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 国际海上、陆路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配件销售, 国内水路运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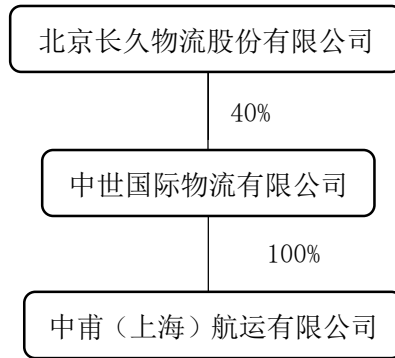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07,125,438.60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239,852,048.14元, 负债总额为467,273,390.46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65,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253,075,816.91元, 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18,038,599.67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39,240.40元,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 中甫航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86,887,506.72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232,845,160.00元, 负债总额为454,042,346.72元, 银行贷款总额为45,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为209,565,141.79元, 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2,685,986.55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056,965.85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说明

中世国际系公司的联营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薄世久担任中世国际董事, 中甫航运为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 中甫航运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为中甫航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进行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同时分别签定两份《保证合同》。

- （1）担保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6）担保金额： 共计 1,200 万元

（二）反担保条款：

- （1）甲方（担保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2）乙方（反担保人）：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 （3）丙方（反担保人）：中甫（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 （4）担保形式：乙方提供的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丙方提供的担保形式为权利质押

（5）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甲方根据上述两份《保证合同》约定向兴业银行履行保证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担保范围：乙方、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范围：甲方为履行上述两份《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联营公司中世国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担保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3,472.86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4.16%，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